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雲南證監局對公司採取責令公開說明措施決定及說明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文而作出，本公告於上海及香港一同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下發的《關於對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公開說明措施的決定》（[2015]1 號），要求公司公開說明以下事項：一、2014 年度業績預告資料與年報資料相比存在重大誤差，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業績更正公告的原因；二、公司《201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是否已完整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以及公司針對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現就監管措施提到的事項公開說明如下：

一、2014 年度業績預告資料與年報資料相比存在重大誤差，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業績更正公告的原因

1、2014 年度業績披露情況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公佈了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 2014 年業績虧損預告，主要內容為：“經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 2014 年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0000 萬元”。公告特別提示：“本公司 2014 年度業績為虧損，因為當前業績預計資料尚未得到審計師的認可，為此公司財務負責人及部分董事未對此發表意見，由於審計工作尚在進行中，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014 業績預告發佈之後，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業績預告事項的問詢函》，

公司對問詢事項進行了回復，並根據要求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發佈了 2014 年度業績虧損公告的補充說明。

公司補充說明稱：目前仍存在可能影響業績預告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事項，與審計師的溝通中尚未達成一致。因公司年報決算方式導致的年報決算工作量較大，以往年度正常完成時間均在 3 月上旬，審計師一般在 3 月下旬出具審計結論。目前階段業績測算的初步結論，是以當前資料為基礎得出的，尚存在諸多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業績預告準確性。差異分歧主要集中在應收賬款壞賬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存貨減值等科目。

除上述事項外，仍有其他審計事項會影響 2014 年度業績，目前判斷虧損幅度可能加大，但由於內外部工作進展需要協調，整體影響金額尚不能明確。由於上述問題的存在，現在重新測算業績仍然可能會有較大偏差。公司將積極與審計師溝通，加快工作進度，計畫於 2015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在審計結論相對明確的情況下，發出較為準確的業績補充說明或更正公告。

2、擬發佈的 2014 年度業績補充更正公告（未發佈）

此後，根據審計工作進度，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師進行了多次溝通，對部分問題形成了一致意見，但對業績影響金額較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問題，管理層和審計師仍然存在分歧。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根據之前公告的承諾，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審議業績補充更正公告，擬將 2014 年業績由虧損 1 億元更正為虧損 1.73 億元。董事會提案發出後，大多數董事未認可上述業績更正資料，認為審計師與管理層存在分歧，更正的業績預計資料仍不夠準確。3 月 16 日收回董事簽署意見時，有 4 名董事同意，1 名董事反對，1 名董事棄權，其他 5 名董事未發表任何意見（即未發表同意、反對、棄權中的任何一項意見）。該提案未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未形成董事會決議，因此該次業績補充更正公告沒有及時發佈。

3、再次擬發佈的 2014 年度業績補充更正公告（未發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等事項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溝通會中即進行了討論。該事項對公司業績的影響程度較大，但公司管理層與審計師就此事項一直未能達成一致，公司管理層認為重新測算的業績資料與 2014 年年報資料仍可能存在較大偏差，因此 3 月 13 日之後一直未發佈業績補充更正公告。公司業績未確定的情況一直延續到 2015 年 3 月 26 日，管理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等分歧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溝通會審議，由審計委員會的會計專家對差異進行分析、判別，在形成結論後擬再次發佈 2014 年度業績補充更正公告。但該次會議經過長時間討論，分歧仍未能消除，最終業績結果按審計師意見，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2.04 億元。公司取得審計師審定的報表時，已接近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最遲應於 3 月 31 日披露年報，因此公司直接披露了 2014 年度年報，未就業績預告存在誤差的情況發佈補充更正公告。

上述情況是此次公司未能就業績預告資料與年報資料之間存在重大誤差及時披露補充更正公告的原因。董事會認為，管理層與審計師在年報審計方面存在分歧是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業績更正公告的客觀原因，但部分董事未明確發表意見，也是董事會未及時披露業績更正公告的原因之一。公司對未能及時披露業績更正公告給公司投資者帶來的影響深表歉意。

二、公司《2014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是否已完整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以及公司針對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的《2014 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與審計師出具的《2014 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意見一致。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上述缺陷，並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進行充分溝通，在編制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對由於上述缺陷可能引起的會計差錯予以關注、避免和糾正。

2、本次砂箱問題發現後，公司財務部門和生產管理部成立聯合檢查組，針對昆機本部 2012-2014 年期間所有非經常性交易進行逐一排查，此工作已結束，未發現存在類似問題。公司通過進一步自查，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缺陷，2014 年內部控制否定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已經消除。公司披露的《2014 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已完整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3、董事會認為，公司尚未建立與砂箱、備件和鑄件非經常性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交易發生時，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缺乏充分的溝通，並且後續的財務報告流程中的相關覆核控制運行失效。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事項的性質及原因認定為內部控制缺陷，對相關人員進行追責，同時責成相關的財務部、事業部進行整改，加強事業部和財務部的充分溝通以及資訊對接管理，提高資訊核對準確性。定期組織相關人員培訓，人員大規模換崗時及時組織培訓。建議設立相關監督部門，不定期對事業部進行審查。

4、後續整改計劃

(1) 建立非經常性業務內控制度，修訂完善員工崗位操作培訓制度。（計畫於 2015 年 6 月末完成）

(2) 公司將吸取教訓，在後期公司內部機構發生重大調整時，建立完善的業務培訓機制，加強關鍵環節、關鍵崗位的系統性培訓；制訂有效的監控措施，提高管理意識和水準。

公司對因上述事項給公司投資者帶來的影響深表歉意，公司將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訊披露品質以及內部控制管理水準。今後，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加強對上市公司法律法規的學習，提高公司的規範意識和專業知識，保證資訊披露的公平、及時、準確、完整，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